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

郑伟

---

宋建伟

---

谢金龙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